

第 46 號

## 行 政 命 令

### 宣佈紐約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態

**鑒於**，2025 年 2 月 14 日及其之後，預計一股冬季風暴系統將在紐約州造成危險的天氣狀況，對公共交通、公用事業服務、公共衛生和公共安全系統構成急迫威脅。

**鑑於**，這場風暴預計將會帶來顯著降雪、結冰、強風和冰凍氣溫，可能會導致道路封閉、交通中斷、大面積停電以及公共和私人財產受損，對公眾健康和 safety 構成威脅；

**鑒於過去幾週內**，紐約州經歷了一系列冬季風暴，導致全州鹽供應問題進一步加劇，使道路清理工作更加複雜和困難，給州和地方道路帶來了危險；

**因此，現在，本人，KATHY HOCHUL**，紐約州州長，根據《紐約州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和《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8 款法規所賦予的權力，特此宣佈受影響地區政府遭遇了其無法充分應對的迫在眉睫的災害。因此，我在此宣佈，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態。本行政命令在 2025 年 3 月 16 日前有效；

**此外**，根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 款，我指示實施《州綜合應急管理計劃》(State Comprehensive Emergency Management Plan)，授權必要的州機構和美國紅十字會 (American Red Cross) 採取適當行動，保護州財產並協助受影響的地方政府和個人應對這場災難並從中恢復，並提供該等必要的其他援助，以保護公眾健康和 safety，本命令將從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另外**，本聲明符合《美國聯邦法規》(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第 49 節第 390.23(b) 款的要求，這一要求免除了法規第 49 節中第 395.2 款和第 395.5 款的要求。為了確保鹽的運送，以及工作人員能夠清理重要道路，並加快公用事業電力恢復工作人員進入紐約州的速度，需要解除聯邦關於汽車運輸公司服務時間的規定。

**此外**，根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如果遵守任何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本人有權暫緩實施或修改這些法規，本人特此宣佈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5 年 3 月 16 日，暫緩實施或修改下列法規：

- 州《財政法 (Finance Law)》第 97-G 款，如果對於購買食品、供應品、服務或設備，或供給或提供不同的集中式服務，以協助受災當地政府、個人或其他非州屬團體對應災害並進行災後重建是必要的；
- 州《財政法》第 112 條，如果與《州憲法》第 5 條第 1 款相一致，並且對於在州契約中增加額外的工作、地點和時間是對要的；

- 州《財政法》第 162-A 條，在必要的範圍內購買岩鹽或氯化鈉供應；
- 州《財政法》第 163 條和《經濟發展法 (Economic Development Law)》第 4-C 條，在必要的情況下購買商品、服務、技術和材料，而不需要遵循標準通知和採購流程；
- 《一般市政法》(General Municipal Law) 第 5-A 款，允許在不遵循標準通知和採購程序的情況下，在必要的範圍內購買用品、服務，包括建築和設備；
- 《公共建築法 (Public Buildings Law)》第 9 款及《經濟發展法》第 4-C 條，允許在必要範圍內授予超過 150 萬美元的緊急合約；
- 如有必要授權緊急合同，則暫停實施《公路法》(Highway Law) 第 38 (1)、(2) 及 (3) 款；以及
- 《機動車與交通法》(Vehicle and Traffic Law) 第 375、385 和 401 款規定，對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效登記的車輛，有必要免除車輛登記、設備和尺寸要求，以協助準備工作和應對緊急情況。

**此外**，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我特此臨時修改下列法律：

如果有必要使州長行使職權調節交通及馬路、高速公路和街道的交通情況，可暫時修改：《行政法》第 24 款；《高速公路法》(Highway Law) 第 104 及 346 款；《車輛及交通法》(Vehicle and Traffic Law) 第 1602，1630，1640，1650 及 1660 款；《運輸法》(Transportation Law) 第 14(16) 款；《農村法》(Village Law) 第 6-602 及 17-1706 款；《通用城市法》(General City Law) 第 20(32) 款；《二級城市法》(Second Class Cities Law) 第 91 款；《紐約州規範、規定及法規》(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第 21 節第 107.1 款。

本命令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在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